

(上接 C154 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Rows include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financing, and investing activities.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Change Status, Change Method.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1:“持股比例”为公司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总和。注2:公司直接持有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通过优先股安排协议享有100%权益。

公司(PT Daini Prima Mineral)就印尼达瑞铂矿项目生产系统开拓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本公司将印尼达瑞铂矿项目作为特殊目的核算主体,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享有75%权益。故自该联合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Report Period, Weighted Average Net Asset Return, EPS (Basic/Diluted).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las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Financial Indicator,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Rows include liquidity ratios, debt ratios, and interest coverage ratios.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and total liabilities.

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7.44%、87.26%、85.81%和88.0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5.31%、80.59%、71.41%和71.45%。

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相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49%、70.74%、82.13%和79.56%。

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非流动负债相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5%、18.00%、16.99%和11.94%。

动负债,故2019年末、2020年3月末上述两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Rows include current ratio, debt ratio, and interest coverage ratio.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比较平稳,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Financial Indicator,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Rows include receivables turnover, operating cycle, and asset turnover.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1.29、1.47,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周转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0、4.04、3.20,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增长,一方面公司增加物资储备,另一方面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6、0.52、0.53,整体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1-3, 2019, 2018, 2017.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cost of sales, gross profit, and net profit.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4,034.51万元、310,519.02万元、343,396.45万元和79,598.14万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毛利67,175.60万元、79,423.78万元、94,055.76万元和20,672.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53%、25.58%、27.39%和25.97%,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545.74万元、37,406.94万元、42,205.21万元和11,661.17万元;净利润为20,538.83万元、28,862.63万元、30,724.34万元和9,416.7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519.98万元、29,142.90万元、30,956.78万元和9,534.37万元,各项盈利指标均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四、本次公开开展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Investment Amount, Total Investment, Intended Use of Funds.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for mining equipment and R&D.

注: (1)“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的总投资额约为7,177.9万美元,实施主体为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2)“矿山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的总投资额约为3,319.7万美元,实施主体为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3)上述两个境外项目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或增资的形式提供给实施主体;

(4)“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国内矿山工程业务,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项目实施主体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同时审议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明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持有的公司现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同时审议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明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持有的公司现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同时审议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明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持有的公司现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同时审议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明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持有的公司现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同时审议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明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持有的公司现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同时审议批准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明确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最低比例。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持有的公司现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